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

师 党〔2015〕3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高校工委相关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和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先进性、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建设廉洁校园为目标，从抓党的作风建设入手，在依纪依法严惩腐败的同时，更加科学有效地预防腐败。经过扎实工作，到 2017 年，反腐败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作风建设深入推进，权力运行得到有效制约监督，“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干部作风和教风学风进一步好转，清正廉洁、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逐步形成，惩治腐败力度进一步加大，预防腐败工作扎实开展，党员干部和教师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明显增强。

二、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1. 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从严抓党。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管党治党作为主要职责和根本任务，落实抓作风建设的工作责任，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加强对党员遵守党纪的教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党章行为，切实维护党章权威。坚持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学校党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绝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确保政令畅通，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责任单位：组织部、党办、纪委、宣传部）

2. 持续深入地狠抓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党委常委“十项规定”和学校党委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坚决纠正“四风”，防止反弹。要从具体问题抓起，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不断取得新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广西师范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制度，规范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认真执行办公用房建设使用标准和装修、设备配备、资产配置标准。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严格执行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强化学校预算管理，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肃查处、通报和曝光违纪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纪委、党办、校办、组织部、监察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处）

3.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提高思想认识和宗旨意识，增强贯彻群众路线的自觉性。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突出解决党员干部的“四风”问题、师生反映强烈的切身利益问题、联系服务师生的问题，着力推动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常态化长效化。（责任单位：组织部、党办、校办、纪委）

4. 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师生制度，完善机关效能建设及投诉、处理责任机制；强化改进作风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通过建立有效的明察暗访机制、检查考核机制、惩戒问责机制，确保制度严格执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表彰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教师兼职规范等配套措施，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宣传部、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

三、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5. 加强信访举报工作。重视并加强信访举报工作，拓展信访举报渠道，建设网上举报平台，提倡实名举报，保护举报者的合法权益。坚持重要信访件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和信访件集体研究及批复制度。实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信访件筛选分析制度和信访谈话制度，严格制订和执行信访工作规则、程序和信访工作人员守则。（责任单位：纪委、党办、校办、督查办、监察处）

6. 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重点查处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选人用人、招生考试、财务管理、后勤基建、国资管理、大宗物资采购、资产经营、学科建设和科研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四风”问题。完善查办案件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惩治腐败的整体合力。（责任单位：纪委、组织部、监察处、审计处）

7. 严肃查处发生在管理使用学科建设、科研经费等学校公共经费方面的违纪违法案件。重点查处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的行为、编造虚假合同和虚假预算的行为、违反规定转拨和转移经费的行为、购买和工作无关的设备（材料）以及用公共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的行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公共经费的行为、虚列（虚报）和冒领公共经费的行为、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

研经费挪作他用的行为。（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学院等）

8. 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 and 说情打招呼等行为，切实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倒查机制，对违规用人问题，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责任人。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干部选拔任用情况详细记录在案，为开展倒查、问责追究提供依据。坚持和完善立项督查制度，对师生举报的选人用人方面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组织力量进行查核，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强化警示震慑作用，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让弄虚作假、不干实事、会跑会要的干部没市场、受惩戒，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责任单位：纪委、组织部、人事处）

9. 坚决查纠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行为，坚决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以权谋私问题，治理乱收费、吃拿卡要等问题。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坚决纠正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购物卡等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高档消费、公款宴请、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

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一）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10. 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廉洁从政专题学习、专题民主生活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讲廉政党课等制度，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制度，完善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领导干部进行教育提醒。（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宣传部）

11. 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全校宣传教育总体规划，融入学校改革发展实践活动之中。在教职员工中开展好党纪国法、职业道德、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健全规范学术权力的各项制度，加强学术诚信机制建设，提倡学术诚信，端正学术风气，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人、财、物”等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引导职工自觉增强反腐倡廉意识，履行好职责和义务。（责任单位：宣传部、人事处、纪委、科技处、社科处）

12. 在学生党员和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中开展党性、党风和党纪教育，加大推动廉洁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力度。组织开展好学生党团活动，加强学生的理想、信念和使命教育，推动学风建设不断走向深入。（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校、学工部（处）、研工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将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纳入校园文化建设总体规划之中，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围绕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建立加强教职员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法制教育的制度机制，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校园文化氛围。大力加强廉政文化进学校示范点建设，着力打造廉政文化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广西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平台作用，加强廉政文化和廉政理论研究工作，推出一批高水平、有影响的廉政理论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宣传部、纪委、学工部（处）、研工部、校工会、团委）

14.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编辑出版“漓江廉政研究”专刊。加强纪委网站建设，办好反腐倡廉专栏和专题。拓宽反腐倡廉新闻宣传平台，充分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在反腐倡廉中的积极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完善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工作机制。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加强反腐倡廉信息反馈和互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廉政文化氛围。（责任单位：纪委、宣传部）

（二）加强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建设

15.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加强法规制度的宣传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制度意识，认真抓好上级各项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坚持整体规划、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推进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廉政培训、廉政谈话、廉政承诺、廉情分析、案件剖析、廉政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防止利益冲突、任职回避等方面制度。开展制度

清理，形成较为完备、符合广西师范大学大学实际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监督和问责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责任单位：纪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

（三）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

16. 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常委分工负责制等制度。强化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等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大对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评价体系，建立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制度。（责任单位：纪委、组织部、党办、校办、监察处、审计处）

17. 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强和规范行政监察工作，积极开展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促进学校各项任务的落实，确保政令畅通。围绕招生、考试、收费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按照工作职责权限落实工作责任和考核要求，把不作为、乱作为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作为问责重点，研究制定行政问责制、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强化审计监督，积极推进对财务预决算、基建工程项目、科研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工作，大力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健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部门工作沟通机制，建立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和公告制度。（责任单位：监察处、审计处、督查办、各相关部门）

18. 加强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坚持校、院（部、处）两级政务公开，不断扩大和细化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完善公开程序，制定公开目录和指南，创新公开形式和载体，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完善两级教代会制度、校情通报会制度、党委常委联系民主党派负责人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会等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离退休干部、纪委委员的监督作用。畅通监督渠道，办好书记校长信箱，做好信访工作，广泛听取和采纳师生员工的合理意见和建议。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引导领导干部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增强接受舆论监督的自觉性。（责任单位：党办、校办、校工会、宣传部、统战部、研工部、校团委、离退处、纪委、监察处）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9.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探索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机制，推进校务公开、党务公开，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完善党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前专家咨询、公示与听证、决策评估、合法性审查的制度。（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纪委、监察处、校工会）

20. 全面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消除滋生腐败的体制弊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科研管理、学科建设、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财务管理、国有

资产管理、后勤管理、大宗物质采购、资产经营、校园规划和建设等重点领域改革，做到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防止出现监管职能缺位、错位或不到位，不断消除滋生腐败的体制弊端，防范腐败问题的发生，探索和总结预防腐败工作的途径和经验。（责任单位：发规办、党办、校办、各相关部门）

五、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

21. 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各级干部年终述职必须述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实施办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校党委支持和保证纪委履行职责，发挥监督执纪作用。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各级党组织要动员和组织师生有序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发挥学校各有关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纪委、监察处、组织部）

（二）落实监督责任

22. 纪委要履行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和上级纪委规定，落实纪检工

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有关规定，明晰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责任。进一步健全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以及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提名和考察下一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等制度。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定位，强化对监管者的监督。（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党办、组织部）

23.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注重发挥行政监察的职能作用，形成党政监督的整体合力。教育和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做到正人先正己。健全纪委委员联系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定期下访等制度，深化纪检监察系统作风巡察，树立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

（三）落实分工责任

24. 建立健全协同配合、共同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统筹反腐倡廉长期、中期、年度工作有机衔接、有序开展。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要落实责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坚决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强化舆论引导；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纪律约束、内审作

用，多措并举，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审计处及有关单位）

（四）强化督查考核

25. 各学院各部门要抓好责任分解和任务分工，有重点、分步骤地落实《实施办法》部署的任务。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每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评估，查找不足，督促任务落实。把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领导干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督查办、各学院各单位）